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  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 潘慧貞  
電話：089-326141轉520  
電子信箱：g4010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東河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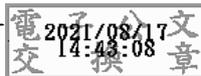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輔字第110016357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376550000A\_1100158496A\_prin、376550000A\_1100158496A\_ATTACH  
(376540000A\_1100163577\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\_1100163577\_ATTACH2.  
pdf)

主旨：更正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6日府農產字第1100156908B號公  
告事項。

說明：依據花蓮縣政府110年8月9日府農產字第1100158496A號函  
辦理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  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  
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  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  
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農業輔導科



農業暨觀光課 收文:110/08/17



1100010770

有附件